

# 2023年农村绿化工程协议(优秀9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农村绿化工程协议篇一

发包方：\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四至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将位于\_\_\_\_\_乡\_\_\_\_\_村\_\_\_\_\_组\_\_\_\_\_位置的机动地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四至界限东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

### 二、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 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补贴、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处分权和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及附着物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4.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5. 本合同期满，乙方享有承包优先权。如不继续承包，甲方应按当时的市价评估地上附着物，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组长(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农村绿化工程协议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_乡冬闲田，发展经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将甲方水田的冬季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种植泽泻，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位于 县 乡 村的水田 192 亩的小春使用权转让给乙方用于种植泽泻。

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三、转让价格及结算方式：按每亩 元，共计 元，以现金一次付清。

四、甲方负责做好所涉及的农户工作，并造具花名册由各农户签字认可后交乙方存档。

五、甲方在大春收完水稻后不能把水放掉，小春季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

六、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村绿化工程协议篇三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承包方)(受让方)

地址： 地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tudi)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tudi)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_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

(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亩，(或实物x公斤/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 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承包方) (受让方)

年月日年月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

批准或备案意见(盖章):

x年x月x日

## 农村绿化工程协议篇四

发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中证人: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组上会议同意并报村上批准,将位于新市村二组面积\_\_\_\_\_亩(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 \_\_\_\_\_,

西至: \_\_\_\_\_,

北至: \_\_\_\_\_,

南至: \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 五、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 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 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 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 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 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 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

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汉源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中证人(甲方)：(盖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农村绿化工程协议篇五

甲方(出租方)：王x 身份证号码□x 乙方(承租方)：贾富旺 身份证号码□x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自愿将自本村承包的家庭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在一定期限内出租给乙方，并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出租的承包地位于昌黎县大蒲河镇杨家营村村南，地块名为“贾家坟”，土地亩数为3亩，东临贾玉林承包地，西临贾志宏承包地，南临卜营村的土地，北临贾志广的承包地。

二、租赁期限为10年，即自20\_\_年8月9日至20\_\_年8月9日为止。

三、该承包地的租金为每年每亩1000元，一年一给付，给付时间为上打租，即于每年的8月9日前给付下年租金。

四、乙方租赁甲方土地的用途为进行农业生产经营，包括种植农林作物，进行畜牧养殖等。

五、甲方允许乙方在该块土地上兴建进行农业经营等所必须的临时性建筑物或其它设施。租期届满时，临时性建筑物或其它设施由乙方负责拆除并归乙方所有。

七、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自主经营、自由种植，甲方不得干涉。

八、甲方必须保证交地时水、电、路等畅通无阻，履行期内，如出现水、电、路等人为障碍，甲方需协助乙方向有关机关、个人协调解决。

九、本合同到期终止后，如甲方有意继续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十、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承包地以转包、转租等形式将承包经营权再流转给第三人，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赔偿。乙方无故也不得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年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十一、如乙方在该承包地上进行农业生产经营以及兴建临时

设施、建筑须向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则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_\_年8月9日

## 农村绿化工程协议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组面积约余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地承包出租给乙方管理使用，土地方位东起 西至 北至 南至（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二、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叁拾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至。

三、甲方将以上土地出租给乙方用做养殖、种植、农产品深加工，不能改变用途。土地所有权必须归甲方所有，在合同

期内，乙方享有管理权和使用权。

#### 四、承包租用金交付方式

1、以上土地的承包租用金为每年每亩耕地为荒坡为 元，承包所有土地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在承包租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付款，乙方必须在每年 月 日前付清甲方一年土地租用金。若逾期两个月无兑现租金，视为自动终止合同。

3、合同签定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随意变更土地承包金。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对土地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无偿提供给乙方现有的道路

3、保障乙方的自主经营权，不得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尽力保护乙方生产环境和日常生产关系的协调。

5、在租赁期间如国家征用此地，乙方所建附属物及损失的赔偿金归乙方所用。土地出让金由甲方所有，此时甲方无条件退还剩余期限的租金。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国家对该项目有优惠政策，由乙方享用。

2、乙方可在承包租用的土地上建造与承包用途有关的生产、



生活设施。

3、要保护好自然环境，搞好水土保持。

4、在生产经营期内，如对空气、水源造成污染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生产过程中，需要工人时，在同行条件下，乙方应优先使用甲方的劳动力。

##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严格按合同办事，不得违约，如有违约造成损失，有违约方负全部责任，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务必遵守，若有违约，违约金为租金的30%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 农村绿化工程协议篇七

发包方： \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_\_\_\_\_园林景观、\_\_\_\_\_景观工程、\_\_\_\_\_景观工程（含各出入口）、绿化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及配套水电工程、照明系统等（详见施工图）。本工程施工图的深化、优化设计由乙方负责，如本工程的施工由乙方承包，则乙方免费提供该项服务；如不由乙方承包该工程的施工，则甲方支付该项服务费用\_\_\_\_\_元予乙方。

4. 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等。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单并经乙方确认为准，竣工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3)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_\_\_\_\_小时以上者；

(4)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 第三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含税）。

2. 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检验

3.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4.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 具有合格证建筑材料、设备、发包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发包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6. 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证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承包方不得用于本工程。

7. 乙方已预定或已采购的材料，若甲方发生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3.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_\_\_\_\_；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

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9. 工程交工验收后，园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水电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工程保养成活期6个月，保养水费由发包方承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4）确认的事实必须在2天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包方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施工场地；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表，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款拨款签证和其他必须的签证。

(10) 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竣工结算工作。

## 2. 承包方

(1)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5) 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6)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7)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签定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价的\_\_\_\_\_％；

4. 工程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书后三十天内完成工程结算的审核工作。工程结算后七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_\_\_\_\_％工程款；留结算价的 5％ 尾款，园建工程及绿化工程单项保修期满后\_\_\_\_\_天内分别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5. 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6.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7.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7. 1 工程量以审查后的施工图加变更签证、图纸会审记录等按实际工程量

进行计算；

7. 3 安装工程项目费计取套用2002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按定额计价；

7. 6 发包方指定的材料或指定的价格，结算时列入独立费，价格不按本合同第八条7. 4款下浮。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作为逾期违约金。

###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竣工日期得以顺延。

(2)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以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方可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 第十二条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全部施工图纸。上述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 2 份，其中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副本 2 份，发包方执 1 份，承包方执 1 份。

## 农村绿化工程协议篇八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村支两委协商，并经农村四议两公开工作方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双赢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 一、 土地的面积和位置

甲方经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大张村村口路北、面积 平方米工业用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东西长米，南北长米。（以附图纸为准）

### 二、 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开发、教育培训, 推广、生产、服务, 仓库等等。

2、 承包形式：承包经营。

三、 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年日至年日。

四、 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亩共计人民币元。

2、 乙方向甲方每年一次性交纳当年承包费。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地杂树补偿费及原有附属设施。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为乙方投资所有。

六、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承包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合同约定合理利用。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 负责为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证，保障乙方正常经营，不侵犯乙方合法权益，需协助乙方办理建筑修建安装相关手续。

4、按村民价格收取乙方水、暖、电、气费。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5 乙方经营需要扩大时，甲方应及时协调土地给乙方使用以保障乙方在经营上不受损失。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有权依法开发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兴建权，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独立合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5、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强行摊派。

6、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7、乙方在用工方面，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村民。

## 七、合同的转包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本合同转包后，甲

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甲方与转包方没有任何关系，不得干涉转包合同的正常履行。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经济责任。

## 八、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受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而变更。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它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赔偿费用和乙方所承包用地上建筑物、树木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乙方征用土地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乙方完成征地手续。甲方不得对乙方征地行为设置阻碍。乙方征用土地的，按国家规定支付征地款，但地上物补偿及其地附着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规定应当予以返还。

5、 如甲方擅自断电、断气、断暖、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乙方继续承包，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地上的投资建设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乙方在处置时，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 九、 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上述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此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必须按市场评估价格支付乙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期限支付承包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承包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国家范围内的滞纳金。
- 3、 如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建筑部分按市场价计算)
- 4、 因为乙方为提高工业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建设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补偿，同时对乙方承包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按当前市场价进行计算，并按当前市场价格一次性赔付乙方。

## 十、 本合同纠纷的解约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依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一式案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 农村绿化工程协议篇九

甲方：（出租方）

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搞好高收养殖立体化，更好的实施菜篮子工程，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权益，双方协调一致签定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财产

甲方把金跃村大湾湾河滩承包给乙方搞养殖基地，土地所处位置于李家山金跃村，土地面积为15亩.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月30日.

## 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交纳的时间

租金为每年伍仟元整(5000元)，交纳租金时间为每年1月1日即上年到未交纳下年租金.

##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1、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包括征用)必须征求乙方的同意，否则不予转租或转移.

2、 乙方如因其他原因，将租用财产承包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 第五条. 土地期满及征用约定事项

1、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依法征用出租方(即土地)出租方可免去乙方征用时间截止后的租金。土地征用权及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

2、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未能征用甲方财产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如双方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财产，乙方所投入固定资产，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间除以上条件以外甲方无权干涉乙方地，乙方不得改变土地其他性质(既只能是养殖产业)

2、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甲方方可收取每月3%的滞纳金。

##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期间乙方将租赁财产(既土地)无权转让给第三方。

## 第十条补充协议

乙方在租赁期间若不投入生产，荒废及闲置土地一年以上，甲方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乙方每年给村民委员会交纳伍佰元(500元)的管理费。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